2022 年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春季学期 博士研究生"申请-考核制"综合考核实施办法
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春季学期"申请-考核制"招生工作依据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"申请-考核制"招生选拔办法》(研院函〔2021〕26号)执行。按照学校博士招生工作安排,在考生报名结束后,学院将组织"申请-考核制"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。复试考核将全面综合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,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力和素质。复试考核坚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,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,按照"立德树人、科学评价、质量为先、公平公正"的原则,全面公平客观衡量考生思想品德、知识基础和科研潜质等情况,对考生进行综合测评。

一、 资格审查

报名结束后,学院将严格按照报名条件要求对报名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。审查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申报材料中的导师考核结果、学历层次、外语水平和相关证明材料等。考生申请材料将在学院教务办进行公示。如考生上报材料不合格,学院将通过电话、QQ、微信等方式反馈给考生,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才可以参加后续复试环节。

二、复试考核形式

复试考核采取"网络远程复试"的形式,统一使用"腾讯会议"为软件平台。为保证公平公正和稳定网络环境,采取"复试组专家集中""考生远程双机位"方式进行考核。(请不具备远程面试条件的考生于2022年5月8日前联系学院,逾期未联系将视为具备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条件)。

请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提前学习并熟悉面试平台使用方法,学院统一安排测试环节,测试时间及具体要求会在QQ群里通知,QQ群号:858715165,加群时验证输入:博士复试+姓名。

三、 复试时间、考核内容及结果公示

复试时间预计为2022年5月14日或15日,具体时间QQ群通知。
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博士生"申请-考核制"的综合考核,主要包含"申请材料审核""初试"和"复试"三个环节。满分 100 分, 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为合格。

专家组按照考核内容,依据考生的申请材料、撰写的科研报告和现场面试表现等情况,以考生思想品德、知识基础和科研潜质为主要考察点,突出对创新能力与学术素养的考评。同组专家按照评价标准同时独立评分,不同分组的专家须提前统一评价标准,保证打分尺度一致,确保评价结果客观、准确、公平、公正。

(一)申请材料审核(40分)

学院成立至少3名专家组成的审核小组,对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。主要审核内容:

- (1) 考生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、一贯表现和取得的成绩;
- (2)考生从事光学工程学科领域的相关经历、取得的科研成果、 做出的创造性科学贡献等突出业绩;
- (3)考生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、 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;
 - (4) 其他与考生攻读博士研究生有关的重要内容等。

审核小组将严格审查鉴定考生提供的材料,并排除抄袭、造假、 冒名、有名无实等各种学术不端情况。

(二)初试(20分)

初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和专业素养。要求每位考生撰写科研报告(模板见附件 1,需转换成 PDF 格式上交),需包括目前正在从事的课题研究、已取得的科研成果、拟定的博士阶段研究计划以及与报考导师沟通交流情况、现有研究基础与报考导师研究方向的关联性等。学院成立由至少 5 名专家组成的初试考核组,对考生的科研报告进行审核,满分 20 分。

5月8日11点前将科研报告(pdf版)通过QQ发送给学院负责老师。

(三)复试(40分)

复试为面试考核,全面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学业水平、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、外国语应用能力、已开展的科研工

作和取得的成果等,对考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。

学院成立由至少5名博师生导师组成复试考核组,并设秘书2人。 复试包括"专业综合面试"和"外国语能力测试"两个环节,满分 40分。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

(1) 专业综合面试

重点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学业水平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,已开展的科研工作和取得的成果等,对考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。"光学工程"学科考查内容以高等物理光学、激光物理、光纤光学、光纤传感器设计等相关知识为主,考察形式为考官提问,考生现场作答。

对于不符合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"申请-考核制"招生选拔办法》中申请条件第(七)条第1、2、3款的考生,考官需重点考核其专业基础和专业素养,考核内容还需涵盖本学科领域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,包括光纤理论、电动力学、激光原理、非线性光学等基础理论知识,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基本概念、原理、方法和理论。同时加强学术科研经历的考察,结合考生参与学术研究项目和已取得学术成果情况,着重衡量考生是否具备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科研能力,能否满足博士生培养所应具备的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等要求。

(2) 外国语能力测试

主要包括外语自我介绍、外语阅读翻译、外语口语作答与问答等, 时间不少于5分钟。采取随机抽取阅读题,并由考生现场阅读并翻译, 以外语形式回答相关问题,内容以光学工程和基础物理学问题为主。

(四)结果公示

学院根据考生材料审核、初试、复试等各环节成绩,合成综合考核成绩,确定通过考核的考生名单。学院将对材料审核、初试、复试及综合考核成绩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。考核通过的考生名单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

四、 专项计划考生

对报考学科交叉、与军科院、中核集团联合培养专项计划、国际

产学研用专项计划等专项招生计划的考生,还应考察以下内容:

- 1. "学科交叉培养博士"专项计划需注重对考生交叉学科研究方向所涉及多学科领域的知识、能力考察。复试环节应邀请交叉学科专家参加。
- 2. "与军科院、中核集团等联合培养专项计划"应依托联合培养项目需求,有针对性的考察考生相关知识基础和科研潜质。考核前校内导师须与联合培养导师充分沟通,并邀请其共同参与考核工作。
- 3. "国际产学研用"专项计划,应加强对考生外语表达和交流能力的考察。
- 4.工程博士应结合考生工程实践经验和已经取得的代表性成果, 重点考察考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工程实践能力,解决复杂工程中系 统性问题和关键性问题、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素质和潜力。考 核环节应邀请企业专家参与。

五、 缴费

参加复试的考生须登录哈尔滨工程大学缴纳平台,选择"春季学期博士复试考试费"缴费项目,缴纳考试费 100 元。

六、 申诉机制

考生对申请材料及考核结果存有疑义,可书面提供申诉报告并交至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(通讯地址:哈尔滨工程大学理学楼 215 室),联系电话:0451-82519753,联系人:张老师,电子信箱:wljwb@hrbeu.edu.cn。
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 年 5 月 2 日